

(三十七) 本院羅委員明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定位，原本設計為：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然而對岸的試驗區仍僅侷限在上海一隅，並搭配原有的保稅區做最小規模的試行，雖然規模不大，但效率讓外界有立竿見影的感受，也確實達到試驗區應有的效果。是以台灣應該回歸「示範區」的本質，縮小規模優先試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試行過程解決問題、發掘想像與實際執行的落差、落實相關法令調整。事實上，桃園航空城原本的規劃概念就有往自由貿易區發展的方向，加上現有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已見雛型的計畫與規模，行政部門應將資源集中發展，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首先就自由化、國際化而言，參照財訊週刊製作的圖表，單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自由化與國際化規模絕對無法與各經貿聯盟相提並論，最終自由經濟示範區仍是作為突破進入各經貿聯盟的墊腳石。
- 二、就前瞻性而言，示範區本來的定位就是試行區，以中國大陸的行政體制與可投注的資源而言，其規模絕對有能力做得比台灣還要大，然而對岸的試驗區仍僅侷限在上海一隅，並搭配原有的保稅區做最小規模的試行，雖然規模不大，但效率讓外界有立竿見影的感受，也確實達到試驗區應有的效果。台灣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喊到五港一空的特區規模更打算同時發展；然而，產業規劃不明，整體資源分散、力量無法集中。例如計畫點名的產業諸如國際醫療產業，但相關的醫療法規沒有鬆綁的規畫；鎖定雲端產業，但國際先進國家都已經放眼 5G 世代，台灣卻去年才完成 4G 標售案，未來建置完成仍需要時間，完全可說落後人家一個世代。
- 三、綜上所述，台灣應該回歸「示範區」的本質，縮小規模優先試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試行過程解決問題、發掘想像與實際執行的落差、落實相關法令調整，而不是妄想一步到位。若台灣只是為了自經區而自經區，真正的方向沒有搞清楚、預設的產業發展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完備，自經區沒有吸引投資的特色，則只是徒耗資源與虛度時間。事實上，桃園航空城原本的規劃概念就有往自由貿易區發展的方向，加上現有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已見雛型的計畫與規模，行政部門不妨將資源集中發展，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三十八) 本院羅委員明才，就行政院日前提出搶救人才措施，卻完全未提及薪資結構等導致人才外流的主因應予檢討。是以即便未來政府能提升人才競爭力，本地企業卻未必能留得住人才。此外，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追求的自由化，政府應思考從法規鬆綁的方式切入，率先放寬僑民、華裔人才來台工作與居留權的取得。仿效新加坡、以色列打造友善的新創、文創